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財務表現將錄得重大減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之除稅前溢利3,209,0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3,5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之表現欠佳。根據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本集團於本年度變現金融資產之虧損3,33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變現金融資產之收益106,000,000港元。

上述之已變現虧損主要由於該等公告所披露之出售恒大汽車股份。董事會對中國電動汽車銷售的看法已充份假定。預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於二零二二年在全國的滲透率將達至20%，遠超於政府對二零二五年之預測。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出現重大虧損，原因是恒大汽車及其主要股東發生未能預計之破壞性事件。董事會維持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相稱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廣泛利益。

此外，收益總額由去年之正數280,000,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負數3,21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之數字或資料而得出。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須予修訂及於需要時有所調整。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會受到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相信其會提供與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相關之相同質量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有關數據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發表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所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 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

\* 僅供識別